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曾祥邻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10日出生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祥邻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5374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祥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27个月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793.5分，折合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交退赔20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672元。原审法院复函：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240.42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8.59元，账户余额10.3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于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祥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祥邻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祥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